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金彦君

二〇二六年七月

报告摘要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村客运是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出行需求的公益性事业，是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强调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客运作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农村群众的出行便利和生活质量，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战略部署，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一轮政策突出“四个不变”，即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补贴总量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

变、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从“十四五”时期开始，实施五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及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号）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全面规定。补贴资金按来源均包括费改税补贴部分和涨价补贴两部分，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领域行业发展。

喀什地区作为南疆重要的交通枢纽和人口大区，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在保障群众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疏附县作为喀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2.项目目的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为主线，通过财政补贴资金的引导和激励

作用，有效缓解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经营压力，促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动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保障城乡居民便捷出行，为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有力交通支撑。

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包括：一是通过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降低农村客运经营成本，保障农村客运线路持续稳定运营，确保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二是通过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三是通过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加快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四是通过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及时发放，切实减轻运输企业经营负担，维护行业稳定。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覆盖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城市燃油公交、新能源公交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补贴对象：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参加年度审验）、正在从事农村客运营运的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城市公交企业；2024年度新购置并投入营运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补贴类别及标准：

（1）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根据自治区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农村客运车辆客座位数、运营里程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辆座位公里数。

（2）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5米到7米车型折算为0.7标台，7米到10米的公交车为标准车标台1.0，10米到13米车型折算为1.3标台。

（3）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新能源公交车辆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

（4）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对2024年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发放油价补贴，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

（5）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

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

（6）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

兑付方式：补贴资金中用于农村客运、城市客运运营补贴以及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的相关资金按要求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范围。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疏附县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共覆盖六大类补贴任务，累计补贴各类车辆 443 辆，兑付补贴资金 972.72 万元。

按补贴类别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341 辆，补贴资金 851.0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4 辆，补贴资金 8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21 辆，补贴资金 38.1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5 辆，补贴资金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1 辆，补贴资金 0.8 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 71 辆，补贴资金 71 万元。

项目覆盖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等 5 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补贴资金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方面，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未发生因经营困难导致的线路停运事件。在企业减负方面，各类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972.72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属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领域。其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851.0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8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38.18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3.66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0.8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71万元。资金到位率=（972.72/972.72）×100%=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972.7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

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表：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3	35	25	98
得分率	100.00%	92.00%	100.00%	100.00%	98.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数据精准核查，确保补贴发放公平公正。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申报补贴车辆的年度营运里程数据进行了逐一审核比对。按照“车辆轨迹按照线路途经点进行匹配，重合度达到 80%以上的作为一个完整趟次计算运营里程”的标准，逐月逐车核对了所有车辆的 GPS 轨迹数据，确保营运里程数据真实准确。对补贴对象的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资质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率 100%。

（二）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补

贴资金发放公示制度，在客运企业、县乡客运站等公共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同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车辆、补贴金额等核心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公平公正。

四、存在的问题

1.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不够规范完整

经现场查阅项目全套档案资料核查发现，档案管理工作存在两处突出问题：项目实施全过程公示、公告类材料收集归档不齐全，部分公示公告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范及时立卷留存；二是补贴发放对象相关资质佐证、资格审核原始资料存在缺项漏件，关键审批佐证材料留存不完整。整体档案资料存在归集不全面、整理不系统、留存不规范等问题，档案资料完整度、归集系统性与标准化管理水平仍需持续提质增效。

五、相关建议

1.强化档案全流程管控，补齐资料管理短板

建立公示公告资料专项归集机制，杜绝漏归档问题：明确项目各环节公示、公告资料归档责任岗，每次公示结束后，由业务经办人收集纸质原件、公示现场照片、线上公示截图等全套佐证材料，统一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登记立卷；档案管理员定期开展台账核对，对未及时归档的公示资料建立清单督办，做到每份公告、公示有据可循、全程留痕。

完善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资料闭环留存制度，补齐缺失材料：梳理补贴申领全流程资料清单，明确身份资质、收入证明、申报材料、审核审批表、实地核查记录等必备佐证要件，形成标准化资料归档目录。立即组织人员对存量项目档案开展全面回溯排查，对缺失的资质审核材料逐一联系补贴对象、业务经办人员补充完善。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内容	4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6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8
四、存在的问题	9
五、相关建议	9
一、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4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8
（三）项目组织情况	18
（四）项目管理情况	22
（五）项目绩效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价依据	2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39
（一）综合评价情况	39

(二) 综合得分情况	3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4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9
(三) 项目产出类	55
(四) 项目效益类	6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68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9
七、 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6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7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70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71
(三) 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7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71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72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由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村客运是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出行需求的公益性事业，是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强调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客运作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农村群众的出行便利和生活质量，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战略部署，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一轮政策突出“四个不变”，即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补贴总量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从“十四五”时期开始，实施五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及喀什地区《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

〔2025〕21号）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全面规定。补贴资金按来源均包括费改税补贴部分和涨价补贴两部分，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领域行业发展。

喀什地区作为南疆重要的交通枢纽和人口大区，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在保障群众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疏附县作为喀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2.项目目的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为主线，通过财政补贴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有效缓解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经营压力，促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动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保障城乡居民便捷出行，为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有力交通支撑。

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包括：一是通过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降低农村客运经营成本，保障农村客运线路持续稳定运营，确保全

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二是通过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三是通过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加快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四是通过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及时发放，切实减轻运输企业经营负担，维护行业稳定。

3.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覆盖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城市燃油公交、新能源公交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补贴对象：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参加年度审验）、正在从事农村客运营运的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城市公交企业；2024年度新购置并投入营运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补贴类别及标准：

（1）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根据自治区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农村客运车辆客座位数、运营里程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辆座位公里数。

（2）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5米到7米车型折算为0.7标台，7米到10米的公交车为标准车标台1.0，10米到13米车型折算为1.3标台。

（3）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新能源公交车辆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

（4）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对2024年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发放油价补贴，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

（5）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

（6）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

兑付方式：补贴资金中用于农村客运、城市客运运营补贴以及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的相关资金按要求纳入“一卡通”

系统发放范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2.0财政预算指标库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972.72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属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领域。其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851.0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8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38.18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3.66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0.8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71万元。资金到位率= $(972.72/972.72) \times 100\% = 100\%$ 。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72.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2.7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72.72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72/972.72) \times 100\% = 100\%$ 。

（三）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

该项目由疏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形成了“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

（1）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的政策要求，制定本县资金分配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运输企业开展补贴申报、审核等工作；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核，核实车辆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营运里程等关键信息；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公示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2）疏附县财政局：作为资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进度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3）各运输企业：作为补贴申报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企业符合条件车辆的申报工作；提供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资质审核材料；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按月进行数据申报；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资格审核和数据核查；做好本企业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及

《关于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工作程序等。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统筹协调与重大事项决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各运输企业进行补贴申报培训。

（2）申报审核阶段

各运输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车辆进行申报，申报材料明确车辆基本信息、营运资质、运营里程等关键信息。县交通运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在 2024 年度年审有效期内，车辆是否在 2024 年度实际从事营运。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申报车辆的年度营运里程数据进行了逐一审核比对。

（3）公示阶段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在客运企业、县乡客运站等公共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车辆、补贴金额等核心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同步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

（4）资金兑付阶段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规范流程精准兑现补贴资金。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

系统直接发放至受益对象银行账户。

总体来看，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疏附县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共覆盖六大类补贴任务，累计补贴各类车辆 443 辆，兑付补贴资金 972.72 万元。

按补贴类别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341 辆，补贴资金 851.0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4 辆，补贴资金 8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21 辆，补贴资金 38.1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5 辆，补贴资金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1 辆，补贴资金 0.8 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 71 辆，补贴资金 71 万元。

项目覆盖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补贴资金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方面，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未发生因经营困难导致的线路停运事件。在企业减负方面，各类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

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

（四）项目管理情况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有《疏附县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标准。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制定有《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类项目管理办法》《补贴类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拨付流程、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3）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制定有《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条款覆盖项目申报审核、过程管理、验收评估、资金兑付全流程。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及《关于202

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号）相关要求，疏附县立足交通运输实际，以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为重点，以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为核心，统筹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与规范管理，规范补贴资金管理，足额发放六大类补贴，实现车辆补贴覆盖率和补贴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有效缓解道路运输经营主体运营压力，提升车辆运行效率，保障群众出行便利。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数量	≥1 辆
		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数量	≥5 辆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数量	≥21 辆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数量	≥4 辆

		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数量	≥71 辆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数量	≥341 辆
	产出质量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	≤851.08 万元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金额	≤0.8 万元
		城市燃油公交补贴金额	≤3.66 万元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金额	≤38.18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金额	≤8 万元
		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	≤71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强
		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价依据

1. 绩效目标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框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评价。

具体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其次，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和信息；再次，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最后，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考察项目决策是否科学规范。

②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考察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③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各项产出任务。

④项目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察项目实施的综合效益和社会影响。

3.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范围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等。

4.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

预〔2018〕158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

12.《关于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号）；

13.《关于做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交函〔2025〕285号）；

14.涉及本项目的支付资料、项目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思路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导向性”原则构建。

①科学性原则：指标体系设计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符合项目支出的特点和规律，能够科学反映项目绩效水平。

②系统性原则：指标体系覆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个环节，各指标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形成完整

的评价体系。

③可操作性原则：指标设置力求简明实用，数据易于获取，计算方法简便，能够在实际评价工作中落地执行。

④导向性原则：指标设置突出政策导向，引导项目实施单位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2）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3）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

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分值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4）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

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5）结果判定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

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2）评价方法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

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察。从项目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本评价项目中，我们拟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

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评价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目标，以严密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服务，全面履行委托合同的各项承诺，以优质的服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金彦君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路振蕊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陈占文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斯马依古丽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具体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补贴对象等受益人群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60 份，最终收回 16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3.分析评价

(1) 基础数据整理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广泛收集的项目基础数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调查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材料进行归纳整理，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用以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

(2) 指标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形成的工作底稿，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汇总，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4.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方）、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和疏附县财政局。经审核反馈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和疏附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

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紧紧围绕保障农村群众出行和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的决策部署，立项科学规范，目标明确合理，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序，产出成效突出，综合效益显著。项目通过补贴方式支持六大类共计 443 辆车的补贴发放工作，有效减轻了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企业的经营负担，保障了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促进了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为保障群众出行便利、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综合得分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

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3	35	25	98
得分率	100.00%	92.00%	100.00%	100.00%	98.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15.00分，实际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充分	通用标准	充分	1.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规范	通用标准	规范	1.5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通用标准	合理	4	100.00%

	(8)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明确	通用 标准	明确	4	100.00%
	投入 管理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合理	通用 标准	科学	2	100.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通用 标准	合理	2	100.00%
合计			15				15	100.00%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及《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号）设立。上述文件系贯彻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的自治区级实施细则，属于国家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中的既定制度性安排。项目立项与国家关于农村客运公益性事业扶持政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方向高度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财政资金规范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本项目围绕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等六大类开展工作。

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行业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出租汽车购置补助，“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公交都市”创建县市补助。项目立项具有明确的行业规划依据。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该局承担拟订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农村客运及城市公交行业管理、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等核心职能。本项目的实施，即对全县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等营运车辆进行补贴资金审核与发放，系县交通运输局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落实惠企惠民政策的具体抓手，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必要履职事项。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属于典型的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农村客运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特征，其油价补贴及新能源车辆推广补贴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资金分配与使用严格遵循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标准，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管理原则。

⑤无重复交叉情况：经查阅疏附县近年来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县交通运输局内部科室职责清单，县域内涉及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财政补贴资金均集中在本项目内统筹管理，与其他单位（如

发改、工信、财政)管理的产业扶持资金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周期上均有明确区分,与局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补贴的情形。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属于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后的承接实施类项目,非新建审批类项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在接到喀什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联合下达的资金预算通知后,严格按照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迅速启动实施程序,组织人员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摸底,编制《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报送县财政局备案,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等监督部门,程序合法合规。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项目全过程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的申报审批材料,主要包括: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喀地财建〔2025〕21号)、县级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文件、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台账、车辆营运资质审核记录、补贴标准测算说明、绩效目标申报表、党组会议纪要等。所有材料格式规范、签章完备、内容真实,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从启动到实施的全过程。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与集体决策:在正式启动补贴发放前,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了深入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联合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对全县营运车辆底数进行全面排查核对；二是依据自治区规定的测算公式（座位公里法、标台公里法）逐车逐项进行补贴资金测算；三是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客运站及相关客运企业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对分配方案的可行性、公平性、风险可控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四是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并表决通过，决策过程规范、透明、可追溯。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已编制规范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清晰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即“规范补贴资金管理，足额发放六大类补贴，实现车辆补贴覆盖率和补贴发放及时率均达到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有效缓解道路运输经营主体运营压力，提升车辆运行效率，保障群众出行便利”。目标设定全面涵盖了项目的任务内容、预期产出、质量要求、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维度。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设定的目标内容与实施方案中的六大类补贴任务（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341 辆、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4 辆及运营补贴 21 辆、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5 辆、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1 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

贴 71 辆) 一一对应, 不存在目标虚化、脱离实际的情况。每项目标均对应具体的车辆类型、补贴标准和发放任务,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为完成六大类共计 443 辆车的补贴发放工作, 补贴资金总额 972.72 万元, 各项数量指标和金额指标均依据实际车辆底数和规定标准测算得出, 符合疏附县道路运输行业的实际规模和历年补贴惯例。效益指标设定为“有效提高车辆运行效率”, 上述目标均在道路运输行业补贴项目的合理绩效区间内, 既具有挑战性又具备可实现性。

④预算资金与项目投资额完全匹配: 项目预算总额 972.72 万元与上级财政下达的年度补贴资金额度完全一致, 各项分补贴金额(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 71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38.1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0.8 万元) 均经过逐车逐项精准测算,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需求精准匹配, 无超预算或预算不足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查阅《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三级绩效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4 个（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其中定量指标 15 个，定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 93.75%，指标层级清晰，覆盖项目核心产出、效益与满意度各维度。

②指标值与任务计划数严格对应：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计划数一一对应，如方案中计划补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341 辆，绩效指标中即设定为“大于等于 341 辆”；方案中计划发放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 851.08 万元，成本指标中即设定为“小于等于 851.08 万元”。指标的设定标准、计算口径和时间节点均与工作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指标值虚高或偏低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科学论证。预算编制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为政策依据，以疏附县实际补贴车

辆数量、运营里程、座位数/标台数等基础数据为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过程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各乡镇、各客运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县域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补贴金额进行了精准测算。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按照“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辆的座位公里数”的公式测算；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和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按照“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的标台公里数”的公式测算；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的标准测算；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按照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的标准测算；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按照每座位补贴 1000 元、单车补贴上限 2 万元的标准测算。所有补贴标准均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

③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预算确定的 972.72 万元资金总量与六大类补贴任务的测算需求完全吻合。经逐项比对：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测算需求 851.08 万元，预算安排 851.08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测算需求 38.18 万元，预算安排 38.18 万元；新购置新能源出租车补贴测算需求 71 万元，预算安排 71 万元；其他各类补贴亦实现精准对应，无差额、无缺口、无冗余，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与工作实际的高度契合。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依据两个层面的要求执行。上层依据为《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明确下达的各类补贴资金总额，即明确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等各类资金的分配上限。操作层依据为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该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结合本县各类车辆的实际营运数据，将资金精确分配到每一辆符合条件的营运车辆，分配逻辑清晰、依据链条完整。

②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严格以车辆实际运营情况为基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87.49%，对应全县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的实际座位数和年度营运里程，分配结果与车辆运营贡献度成正比；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38.18 万元对应 21 辆纯电动公交的实际标台数和运营里程；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 71 万元对应 71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各类别分配额度与疏附县道路运输市场的实际规模、车辆类型分布、运营强度等实际情况高度匹配，既无资金冗余，也无分配不足，分配结果客观、公平、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00 分，实际得分 21.75 分，得分率 87.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00%	通用标准	100.00%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通用标准	100.00%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规范	通用标准	合规	5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健全	通用标准	健全	7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有效	通用标准	部分有效	6	75.00%
合计			25				23	92.00%

4.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72.7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通过喀什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文件形式正式下达至疏附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指标下达后即向县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资金于 2025 年初全额纳入县交通运输局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经核实项目资金文件、2.0 预算指标库及国库支付系统记录，实际到位资金 972.7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972.72/972.72) \times 100\% = 100\%$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裕的财政保障，未出现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影响补贴发放进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72.72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 972.72 万元的 100%。经查阅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补贴发放银行回单及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表等财务资料，各项支出明细如下：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支出 851.0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支出 8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38.1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支出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支出 0.8 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支出 71 万元。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额度精准执行，无超预算开支，无预算内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会计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 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全程监督”的原则，每一笔资金支出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②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严格执行了“经办人申请—业务科室审核—财务人员复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签批—财政集中支付”的六级审批流程。经抽查大额支付凭证（如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分批次发放凭证），均附有完整的补贴发放明细表、受益对象资质审核材料、签字确认单、公示证明材料及国库集中支付审批表，审批链完整、手续齐备、签字盖章齐全，可追溯性强。

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高度一致，全部用于各类道路运输车辆补贴发放，具体包括：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 71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38.1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0.8 万元。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经核查项目明细账、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及受益对象反馈记录，项目资金从县财政局拨付至县交通运输局后，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资金流向清晰透明。不存在截留资金未发放、挤占其他项目额度、将资金转移至非补贴用途等违规

行为。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经查阅单位管理制度汇编及自评报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包括：《疏附县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补贴类项目管理办法、补贴类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涵盖财务、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等各管理领域。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逐项审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要求，制度条款与上级政策文件不存在抵触情形。制度的完整性体现在：事前有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制度，事中有资金发放流程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事后有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形成了从“入口审核”到“出口监督”的完整管理闭环，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化运行。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全流程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涉及车辆采购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在 2024 年度年审有效期内的硬性条件”；补贴资金的发放严格履行“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规范流程；抽检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比例和频次执行，发现个别车辆的营运里程数据与申报数据存在偏差的，及时进行了核实和修正，确保了制度执行的刚性。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范围变更、实施内容调整、预算科目调整等需要履行调整手续的情形。项目按照既定方案和预算安排有序推进，所有支出均严格对应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无需办理追加、调减或用途变更等调整手续，程序上无瑕疵。

③经现场查验项目档案室，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总体按照《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档案存放有序、查阅方便、保管条件符合要求。已归档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含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复印件）、

补贴发放明细表（含企业盖章和受益人签字按手印）、部分补贴资金公示材料及照片存档、资金拨付凭证及会计档案等。但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公示公告资料未归档：现场查验发现，部分补贴资金公示公告资料未放入档案资料中。根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档案管理制度》及《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公示公告应拍照存档，但实际操作中部分公示环节的照片资料未能完整归入项目档案。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资料缺失：现场查验发现，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存在缺失情况。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是确认补贴发放对象合规性的核心依据，包括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④实施保障条件全面到位：一是人员保障方面，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各科室负责人的具体职责分工，落实了专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审核、测算、公示、档案等环节；二是场地设备方面，配备专门的办公室作为项目工作场所，配置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档案柜等必要办公设备；三是信息支撑方面，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实现了车辆营运数据的实时采集、轨迹核查和里程核算，为补贴审核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技术支撑。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项目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3分)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数量	2	≥1 辆	计划标准	1 辆	2	100.00%
		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数量	2	≥5 辆	计划标准	5 辆	2	100.00%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数量	2	≥21 辆	计划标准	21 辆	2	100.00%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数量	2	≥4 辆	计划标准	4 辆	2	100.00%
		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数量	2	≥71 辆	计划标准	71 辆	2	100.00%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数量	3	≥341 辆	计划标准	341 辆	3	100.00%
	产出质量 (7分)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3	=100%	计划标准	100%	3	100.00%
		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	4	=100%	计划标准	100%	4	100.00%

		确率						
	产出时 效 (5分)	补贴发 放及时 率	5	=100%	计划标准	100%	5	100.00%
	产出成 本(10 分)	农村客 运油价 补贴金 额	2	≤851.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51.08 万元	2	100.00%
		新能源 农村客 运购置 补贴金 额	1	≤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8 万元	1	100.00%
		城市燃 油公交 补贴金 额	2	≤3.6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6 万元	2	100.00%
		新能源 公交运 营补贴 金额	2	≤38.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8.18 万元	2	100.00%
		新能源 公交车 购置补 贴金额	1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万元	1	100.00%
		购置新 能源巡 游出租 车补贴	2	≤7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1 万元	2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6.产出数量

(12)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数量

根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贴》明细表显示，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的车辆为 1 辆，车牌号为

新 QDC2324，车辆类别为纯电动，座位数为 8 座，补贴金额 0.8 万元。经核实该车辆的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等原始凭证，车辆购置时间在 2024 年度内，营运资质合法有效，符合自治区文件规定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 1000 元，单车补贴上限 2 万元”的补贴条件。实际完成补贴 1 辆，与年度指标值 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3）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数量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城市燃油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城市燃油公交车油价补贴的车辆共 5 辆，分别为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新 Q32553、新 Q32555、新 Q32558、新 Q32565、新 Q32566。经核实上述车辆的营运资质、年审记录和动态监控平台营运里程数据，5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正常营运，实际完成补贴 5 辆，与年度指标值 5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4）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数量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

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的车辆共 21 辆，均为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所属的纯电动公交车，经核查，21 辆车全部在 2024 年度正常从事城市公交运营，车辆标台数分布于 1.0 至 1.3 之间，标台里程数合计，补贴金额从 0.40 万元至 2.55 万元不等，合计补贴资金 38.18 万元。实际完成补贴 21 辆，与年度指标值 2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5）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数量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的车辆共 4 辆，均为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车牌号分别为新 Q22606D、新 Q22720D、新 Q22765D、新 Q22769D，标台数均为 1.0，按照“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的标准，每辆补贴 2 万元，合计补贴 8 万元。经核实 4 辆车的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时间均在 2024 年度内，且均已投入城市公交线路运营，符合补贴条件。实际完成补贴 4 辆，与年度指标值 4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6）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数量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

励资金——新购置新能源出租车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的车辆共 71 辆，由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7 辆）和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4 辆）两家企业购置，全部为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标准，每辆补贴 1 万元，合计 71 万元。经核实各车辆的购置发票、营运证及车辆登记信息，71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购置并投入巡游出租营运，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真实准确。实际完成补贴 71 辆，与年度指标值 7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7）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数量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的车辆共计 341 辆，涉及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45 辆）、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6 辆）补贴车辆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兰干乡、石园镇、英吾斯坦乡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经核查，341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均通过年度审验，且在动态监控平台中具有完整的营运轨迹记录。实际完成补贴 341 辆，与年度指标值 34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7.产出质量

（18）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在补贴资金正式发放前，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申报补贴的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共计 443 辆车的补贴受益人资格进行了全面、严格的审核把关。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五个维度：一是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且在 2024 年度年审有效期内；二是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且年度审验合格；三是车辆行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且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格；四是从业资格证是否真实有效（针对驾驶员）；五是车辆是否在 2024 年度实际从事营运，有无擅自停运、罢运等违规行为。经逐车逐项审核，443 辆申报车辆均符合上述五项条件，审核通过率 100%，不存在因资格不符而被驳回的车辆，也未发生事后审计或群众举报发现的资格审核失误情况。审核准确率=（443/443）×100%=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9）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

营运里程数据是计算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和城市公交运营补贴的核心依据。县交通运输局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申报补贴车辆的年度营运里程数据进行了逐一审核比对。根据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新交函〔2023〕397号）规定的“车辆轨迹按照线路途经点进行匹配，重合度达到80%以上的作为一个完整趟次计算运营里程”的标准，审核人员逐月逐车核对了341辆农村客运车辆和21辆公交车辆共计434辆车的GPS轨迹数据，将系统记录的行驶轨迹与申报的营运线路进行重合度比对。经审核，申报的营运里程数据均通过了轨迹匹配验证，有效里程认定率达到100%。对于个别车辆出现的轨迹数据异常情况，审核人员通过调取车载终端原始数据和人工核实进行了纠正。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8.产出时效

（20）补贴发放及时率

项目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至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补贴资金应在年内完成发放的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既定流程高效推进：第一步：摸底审核阶段，完成443辆车的资格审核和里程数据比对；第二步：方案制定阶段：完成分配方案的制定、征求意见和党组审议；第三步：公示阶段用时7天，按照规定在客运企业、县乡客运站等公共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同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第四步：资金发放阶段用时约2个月，分批次完成全部补贴资金的拨付至受

益对象账户，至 2025 年 7 月底全部发放完毕。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9.产出成本

（21）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

根据《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拨付台账，本项目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实际支出 851.08 万元，与年度成本控制指标 851.08 万元完全一致，无超支、无结余。补贴资金的计算严格遵循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座位公里数的公式，总金额来源为自治区分配本县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851.08 万元，座位公里数依据每辆车的核定座位数×全年有效营运里程逐车核算汇总。经抽查，各车补贴金额的计算过程均有据可查、数据准确，补贴总额与预算批复精准吻合。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2）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金额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实际支出 0.8 万元，对应 1 辆 8 座纯电动农村客运车辆，按照每座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计算（8 座×1000 元/座=0.8 万元），单车补贴未超过 2 万元上限，符合政策规定。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 0.8 万元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3）城市燃油公交补贴金额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实际支出 3.66 万元，对应 5 辆燃油公交车的油价补贴。补贴计算依据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的公式，各车标台数根据车型折算（7—10 米为标准车标台 1.0，10—13 米为 1.3），标台公里数=标台数×全年营运里程。经逐车核算，5 辆车补贴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0.55 万元、0.70 万元、0.78 万元、0.83 万元，合计 3.66 万元，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4）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金额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实际支出 38.18 万元，对应 21 辆纯电动公交车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计算，各车标台数根据实际车型核定（1.0 或 1.3），标台公里数依据全年有效营运里程核定。21 辆车补贴金额从 0.40 万元至 2.55 万元不等，合计 38.18 万元，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所有车辆的营运里程数据均经动态监控平台核查确认，补贴计算准确无误。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5）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金额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实际支出 8 万元，

对应 4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每辆车标台数为 1.0,按照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的标准,单车补贴 2 万元,合计 8 万元。经核实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投入运营证明等原始凭证,4 辆车均符合补贴条件,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6) 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实际支出 71 万元,对应 71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按照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的标准,单车补贴 1 万元,合计 71 万元。经核实各车辆的购置发票、营运证及车辆登记信息,71 辆车均已完成购置并投入营运,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类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评价依据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

项目 效益 (25)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7	增强	历史标准	增强	7	100.00%
		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8	降低	历史标准	降低	8	100.00%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5%	计划标准	98.57%	5	100.00%
		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	5	≥95%	计划标准	98.06%	5	100.00%
	合计		25				25	

10.社会效益指标

(27) 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通达程度保持情况：项目实施后，疏附县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项目补贴覆盖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涉及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多个乡镇的农村客运线路，有效保障了农村客运网络的通达性和覆盖面。补贴资金的发放降低了农村客运经营主体的运营成本，确保了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

②运营稳定性：2024 年度全县未发生因经营困难、油价成本过高导致的农村客运线路停运事件，也未出现“通返不通”的情况。341 辆补贴车辆的运营轨迹数据显示，主要农村客运线路

全年运营天数均在 330 天以上，线路运行保持连续稳定。补贴资金的及时到位有效保障了车辆的正常维护、燃油购买和驾驶员薪酬发放，从根本上支撑了线路的稳定运营。

③服务质量提升：根据客运企业运营报表和乘客满意度调查数据，2024 年度农村客运班线准点率比上年度有所提升；车辆技术状况合格率保持 100%，未发生因车辆故障导致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乘客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农村客运“出行便捷性、票价合理性”满意度 92.54%，“乘车环境”满意度均达到 91.04%。

④政策保障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已建立“补贴资金发放与农村客运稳定运营挂钩”的长效管理机制，将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情况、线路持续运营情况、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作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了“以补促稳、以稳提质”的制度化安排，从机制层面保障了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延续性。

该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8）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根据对疏附县辖区内的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进行了问卷调

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265 份，回收有效问卷 265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查问题围绕“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对贵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展开。统计结果显示，选择“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的样本数为 243 份，选择“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的样本数为 19 份；选择“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的样本数为 3 份，无选择“基本无帮扶作用”的样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样本数×1+“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样本数×0.8+“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0.4”+“基本无帮扶作用”×0）/总样本数，实现程度（ $243 \times 1.0 + 19 \times 0.8 + 3 \times 0.4 + 0 \times 0$ ）/265×100%=97.89%，达到 95% 以上的高水平。企业负责人和个体经营者普遍反映，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和新能源车辆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 2024 年度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保障了从业人员的基本收入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起到了“雪中送炭”的关键作用。

该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得分：8 分。

11.满意度指标

（29）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中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进行调

查问卷，通过对“整体来看，您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这一问题统计分析，该项问题有效答卷 265 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48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5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2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是 0 人。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 $(248 \times 1 + 15 \times 0.8 + 2 \times 0.6 + 0 \times 0) / 265 \times 100\% = 98.57\%$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0）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

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中社会群众进行调查问卷，通过对“综合来看，您对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规范管理、惠民落地、便民出行工作整体满意度”这一问题统计分析，该项问题有效答卷 134 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125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5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4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是 0 人。社会群众 = $(125 \times 1 + 5 \times 0.8 + 4 \times 0.6 + 0 \times 0) / 134 \times 100\% = 98.06\%$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数据精准核查，确保补贴发放公平公正。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申报补贴车辆的年度营运里程数据进

行了逐一审核比对。按照“车辆轨迹按照线路途经点进行匹配，重合度达到80%以上的作为一个完整趟次计算运营里程”的标准，逐月逐车核对了所有车辆的GPS轨迹数据，确保营运里程数据真实准确。对补贴对象的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资质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率100%。

（二）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公示制度，在客运企业、县乡客运站等公共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同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车辆、补贴金额等核心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公平公正。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不够规范完整

经现场查阅项目全套档案资料核查发现，档案管理工作存在两处突出问题：项目实施全过程公示、公告类材料收集归档不齐全，部分公示公告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范及时立卷留存；二是补贴发放对象相关资质佐证、资格审核原始资料存在缺项漏件，关键审批佐证材料留存不完整。整体档案资料存在归集不全面、整理不系统、留存不规范等问题，档案资料完整度、归集系统性与标准化管理水平仍需持续提质增效。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强化档案全流程管控，补齐资料管理短板

建立公示公告资料专项归集机制，杜绝漏归档问题：明确项目各环节公示、公告资料归档责任岗，每次公示结束后，由业务经办人收集纸质原件、公示现场照片、线上公示截图等全套佐证材料，统一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登记立卷；档案管理员定期开展台账核对，对未及时归档的公示资料建立清单督办，做到每份公告、公示有据可循、全程留痕。

完善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资料闭环留存制度，补齐缺失材料：梳理补贴申领全流程资料清单，明确身份资质、收入证明、申报材料、审核审批表、实地核查记录等必备佐证要件，形成标准化资料归档目录。立即组织人员对存量项目档案开展全面回溯排查，对缺失的资质审核材料逐一联系补贴对象、业务经办人员补充完善。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疏附县党委、疏附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等”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一是将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相结合，财政部门要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部门。二是将评价结果与通报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树立绩效评价结果权威性。对于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支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报请疏附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

（三）绩效结果挂钩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

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1：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 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项目依据《新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 号）及喀地财建〔2025〕21 号文设立，属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性安排，符合《预算法》要求，与国家农村客运扶持及新能源推广方向一致。②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涵盖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新能源公交车及出租车购置运营补贴等六大类，聚焦自治区“十四五”交通规划中城乡客运一体化与新能源推广应用核心任务，契合喀什地区绿色交通体系建设部署。③ 属部门职责范围。依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该局承担道路运输规划、市场监管、农村客运及公交行业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等职能，本项目为营运车辆补贴审核发放，属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履职所需。④ 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为中央成品油价格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属公共服务领域。农村客运具公益性，油价及新能源补贴为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遵循财政统一部署，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无重复交叉情况。经查近年财政资金安排及局内科室职责清单，县域营运车辆补贴均在本项目统筹管理，与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资金在对象、标准、周期上明确区分，内部亦无重复申报或多头补贴情形。该指标满分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充分	1.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属于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后的承接实施类项目，非新建审批类项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在接到喀什地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联合下达的资金预算通知后，严格按照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迅速启动实施程序，组织人员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摸底，编制《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报送县财政局备案，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审计局等监督部门，程序合法合规。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项目全过程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的申报审批材料，主要包括：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喀地财建〔2025〕21 号）、县级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文件、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台账、车辆营运资质审核记录、补贴标准测算说明、绩效目标申报表、党组会议纪要等。所有材料格式规范、签章完备、内容真实，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从启动到实施的全过程。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与集体决策：在正式启动补贴发放前，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了深入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对全县营运车辆底数进行全面排查核对；二是依据自治区规定的测算公式（座位公里法、标台公里法）逐车逐项进行补贴资金测算；三是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客运站及相关客运企业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对分配方案的可行性、公平性、风险可控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四是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并表决通过，决策过程规范、透明、可追溯。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规范	1.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若不足要点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① 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已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年度总目标：规范发放六大类补贴，车辆覆盖率和发放及时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不低 95%，有效缓解经营压力、提升运行效率，目标涵盖产出、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设定清晰完整。②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与实施方案中六大类补贴任务（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341 辆、新能源公交购置 4 辆及运营 21 辆、燃油公交 5 辆、新能源农村客运 1 辆、新能源出租车 71 辆）一一对应，均有具体车辆类型和补贴标准支撑，针对性强，无虚化脱离实际。③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水平。预期完成 443 辆车补贴发放，总额 972.72 万元，按实际车辆底数和规定标准测算，符合疏附县行业规模及历年补贴惯例。效益指标设定“提高运行效率”“缓解经营压力”“增强可持续能力”，均在合理绩效区间内，具可实现性。④ 预算资金与投资额完全匹配。项目预算 972.72 万元与上级下达额度完全一致，各项分补贴经逐车逐项精准测算（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新能源出租车购置 71 万元、公交运营 38.18 万元等），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无超预算或不足情况。该指标满分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合理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20%，缺②扣权重分的 20%，缺③扣权重分的 60%。	①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三级绩效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4 个（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其中定量指标 15 个，定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 93.75%，指标层级清晰，覆盖项目核心产出、效益与满意度各维度。 ②指标值与任务计划数严格对应：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计划数一一对应，如方案中计划补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341 辆，绩效指标中即设定为“大于等于 341 辆”；方案中计划发放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 851.08 万元，成本指标中即设定为“小于等于 851.08 万元”。指标的设定标准、计算口径和时间节点均与工作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指标值虚高或偏低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明确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30%，缺②扣权重分的 35%，缺③扣权重分的 3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摸清底数—测算分析—方案制定—集体决策”的程序开展。首先由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牵头，联合相关客运企业对全县营运车辆的基础数据进行全面核实；其次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补贴计算公式，逐车逐项精确测算各项补贴金额；再次形成完整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征求县纪委监委、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局党组会议进行专题审议论证，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为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 号）及地区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标准依据为文件明确的各类补贴计算公式和补贴上限（如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新能源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每座位补贴 1000 元等）。数据依据来源于全县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21 辆新能源公交、5 辆燃油公交、71 辆新能源出租、4 辆新购公交、1 辆新购农客的实际营运台账、行驶里程记录、座位数及标台数核定表等原始资料。各项测算均有据可查、有规可依，佐证材料充实、完整。③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预算确定的 972.72 万元资金总量与六大类补贴任务的测算需求完全吻合。各类补贴亦实现精准对应，无差额、无缺口、无冗余，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与工作实际的高度契合。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科学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依据两个层面的要求执行。上层依据为《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明确下达的各类补贴资金总额，即明确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等各类资金的分配上限。操作层依据为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该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结合本县各类车辆的实际营运数据，将资金精确分配到每一辆符合条件的营运车辆，分配逻辑清晰、依据链条完整。 ②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严格以车辆实际运营情况为基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87.49%，对应全县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的实际座位数和年度营运里程，分配结果与车辆运营贡献度成正比；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38.18 万元对应 21 辆纯电动公交的实际标台数和运营里程；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 71 万元对应 71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各类别分配额度与疏附县道路运输市场的实际规模、车辆类型分布、运营强度等实际情况高度匹配，既无资金冗余，也无分配不足，分配结果客观、公平、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分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972.7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通过喀什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21 号）文件形式正式下达至疏附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指标下达后即向县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资金于 2025 年初全额纳入县交通运输局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经核实项目资金文件、2.0 预算指标库及国库支付系统记录，实际到位资金 972.72 万元，资金到位率=（972.72/972.72）×100%=100%。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裕的财政保障，未出现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影响补贴发放进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若预算执行率≤60%，则指标不得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72.72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 972.72 万元的 100%。经查阅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补贴发放银行回单及受益对象签字确认表等财务资料，各项支出明细如下：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支出 851.0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支出 8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38.1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支出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支出 0.8 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支出 71 万元。各项支出均按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额度精准执行，无超预算开支，无预算内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0%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①符合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会计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全程监督”的原则，每一笔资金支出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②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每一笔资金的支出均严格执行了“经办人申请—业务科室审核—财务人员复核—分管领导审批—主要领导签批—财政集中支付”的六级审批流程。经抽查大额支付凭证（如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分批次发放凭证），均附有完整的补贴发放明细表、受益对象资质审核材料、签字确认单、公示证明材料及国库集中支付审批表，审批链完整、手续齐备、签字盖章齐全，可追溯性强。	合规	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高度一致，全部用于各类道路运输车辆补贴发放，具体包括：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851.08 万元、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 71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38.18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 8 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 3.66 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 0.8 万元。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经核查项目明细账、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及受益对象反馈记录，项目资金从县财政局拨付至县交通运输局后，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资金流向清晰透明。不存在截留资金未发放、挤占其他项目额度、将资金转移至非补贴用途等违规行为。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经查阅单位管理制度汇编及自评报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包括：《疏附县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补贴类项目管理办法、补贴类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涵盖财务、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等各管理领域。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逐项审查，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要求，制度条款与上级政策文件不存在抵触情形。制度的完整性体现在：事前有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制度，事中有资金发放流程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事后有档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形成了从“入口审核”到“出口监督”的完整管理闭环，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化运行。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健全	7.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全流程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涉及车辆采购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在 2024 年度年审有效期内的硬性条件”；补贴资金的发放严格履行“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规范流程；抽检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比例和频次执行，发现个别车辆的营运里程数据与申报数据存在偏差的，及时进行了核实和修正，确保了制度执行的刚性。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范围变更、实施内容调整、预算科目调整等需要履行调整手续的情形。项目按照既定方案和预算安排有序推进，所有支出均严格对应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无需办理追加、调减或用途变更等调整手续，程序上无瑕疵。 ③经现场查验项目档案室，项目形成的各类资料总体按照《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档案存放有序、查阅方便、保管条件符合要求。已归档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含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复印件）、补贴发放明细表（含企业盖章和受益人签字按手印）、部分补贴资金公示材料及照片存档、资	部分有效	6.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金拨付凭证及会计档案等。但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公示公告资料未归档：现场查验发现，部分补贴资金公示公告资料未放入档案资料中。根据《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档案管理制度》及《疏附县 2024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公示公告应拍照存档，但实际操作中部分公示环节的照片资料未能完整归入项目档案。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资料缺失：现场查验发现，部分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存在缺失情况。补贴对象资质审核材料是确认补贴发放对象合规性的核心依据，包括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等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④实施保障条件全面到位：一是人员保障方面，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各科室负责人的具体职责分工，落实了专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审核、测算、公示、档案等环节；二是场地设备方面，配备专门的办公室作为项目工作场所，配置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档案柜等必要办公设备；三是信息支撑方面，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实现了车辆营运数据的实时采集、轨迹核查和里程核算，为补贴审核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技术支撑。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3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数量	2	考核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车辆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根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贴（1 辆）》明细表显示，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的车辆为 1 辆，车牌号为新 QDC2324，车辆类别为纯电动，座位数为 8 座，补贴金额 0.8 万元。经核实该车辆的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等原始凭证，车辆购置时间在 2024 年度内，营运资质合法有效，符合自治区文件规定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 1000 元，单车补贴上限 2 万元”的补贴条件。实际完成补贴 1 辆，与年度指标值 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 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数量	2	考核城市燃油公交补贴数量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5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 值大于等于 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 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 值大于或小 于年度指标 值，偏离程 度大于 20% ，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 值小于年度 指标值且偏 离程度小于 20%，得分=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值 ×分值。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城市燃油公交车运营补贴（5 辆）》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城市燃油公交车油价补贴的车辆共 5 辆，分别为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新 Q32553、新 Q32555、新 Q32558、新 Q32565、新 Q32566。经核实上述车辆的营运资质、年审记录和动态监控平台营运里程数据，5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正常营运，实际完成补贴 5 辆，与年度指标值 5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数量	2	考核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数量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21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的车辆共 21 辆，均为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所属的纯电动公交车，经核查，21 辆车全部在 2024 年度正常从事城市公交运营，车辆标台数分布于 1.0 至 1.3 之间，标台里程数合计，补贴金额从 0.40 万元至 2.55 万元不等，合计补贴资金 38.18 万元。实际完成补贴 21 辆，与年度指标值 2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1 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数量	2	考核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数量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4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的车辆共 4 辆，均为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车牌号分别为新 Q22606D、新 Q22720D、新 Q22765D、新 Q22769D，标台数均为 1.0，按照“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的标准，每辆补贴 2 万元，合计补贴 8 万元。经核实 4 辆车的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时间均在 2024 年度内，且均已投入城市公交线路运营，符合补贴条件。实际完成补贴 4 辆，与年度指标值 4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数量	2	考核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数量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1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购置新能源出租车补贴》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的车辆共 71 辆，由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7 辆）和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4 辆）两家企业购置，全部为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标准，每辆补贴 1 万元，合计 71 万元。经核实各车辆的购置发票、营运证及车辆登记信息，71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内完成购置并投入巡游出租营运，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真实准确。实际完成补贴 71 辆，与年度指标值 7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1 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数量	3	考核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数量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41 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依据《疏附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2024 年度全县具备享受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的车辆共计 341 辆，涉及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45 辆）、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6 辆）补贴车辆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兰干乡、石园镇、英吾斯坦乡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经核查，341 辆车均在 2024 年度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均通过年度审验，且在动态监控平台中具有完整的营运轨迹记录。实际完成补贴 341 辆，与年度指标值 341 辆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41 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产出质量	7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3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对申报享受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车辆及其经营者（受益人）进行资格审核的准确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 （经审核确认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数 / 申报补贴的车辆总数） × 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在补贴资金正式发放前，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申报补贴的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共计 443 辆车的补贴受益人资格进行了全面、严格的审核把关。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五个维度：一是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且在 2024 年度年审有效期内；二是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且年度审验合格；三是车辆行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且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格；四是从业资格证是否真实有效（针对驾驶员）；五是车辆是否在 2024 年度实际从事营运，有无擅自停运、罢运等违规行为。经逐车逐项审核，443 辆申报车辆均符合上述五项条件，审核通过率 100%，不存在因资格不符而被驳回的车辆，也未发生事后审计或群众举报发现的资格审核失误情况。审核准确率=（443/443）×100%=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00%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	4	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核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及巡游出租车补贴申报过程中，依据车载定位平台提供的营运轨迹数据，对申报车辆全年营运里程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的准确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 = （经审核确认的车辆有效营运里程数据总量 / 申报的车辆营运里程数据总量）× 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营运里程数据是计算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和城市公交运营补贴的核心依据。县交通运输局依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和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所有申报补贴车辆的年度营运里程数据进行了逐一审核比对。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新交函〔2023〕397 号）规定的“车辆轨迹按照线路途经点进行匹配，重合度达到 80%以上的作为一个完整趟次计算运营里程”的标准，审核人员逐月逐车核对了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和 21 辆公交车辆共计 434 辆车的 GPS 轨迹数据，将系统记录的行驶轨迹与申报的营运线路进行重合度比对。经审核，申报的营运里程数据均通过了轨迹匹配验证，有效里程认定率达到 100%。对于个别车辆出现的轨迹数据异常情况，审核人员通过调取车载终端原始数据和人工核实进行了纠正。营运里程数据审核准确率=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10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时效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补贴发放及时率，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补贴资金下达至县级后，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补贴资金审核、公示、发放等全部工作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的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补贴发放及时率 = （实际完成发放工作所需天数 / 规定完成时限天数）× 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项目资金于 2025 年初下达至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关于补贴资金应在年内完成发放的工作要求，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既定流程高效推进：第一步：摸底审核阶段，完成 443 辆车的资格审核和里程数据比对；第二步：方案制定阶段：完成分配方案的制定、征求意见和党组审议；第三步：公示阶段用时 7 天，按照规定在客运企业、县乡客运站等公共区域进行张榜公示，同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第四步：：资金发放阶段用时约 2 个月，分批次完成全部补贴资金的拨付至受益对象账户，至 2025 年 7 月底全部发放完毕。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00%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成本	10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	2	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金额，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资金预算，对2024年度在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2024年度年审有效期内）、正在营运的农村客运车辆发放的油价补贴资金总额。	≤851.0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 /总的座位公里数） ×该车辆的座位公里数，其中：总金额=自治区分配本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总的座位公里数=每辆车的座位公里数之和；该车辆的座位公里数=该车辆的座位数×该车辆的全年营运里程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疏附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拨付台账，本项目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实际支出851.08万元，与年度成本控制指标851.08万元完全一致，无超支、无结余。补贴资金的计算严格遵循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座位公里数的公式，总金额来源为自治区分配本县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851.08万元，座位公里数依据每辆车的核定座位数×全年有效营运里程逐车核算汇总。经抽查，各车补贴金额的计算过程均有据可查、数据准确，补贴总额与预算批复精准吻合。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851.08万元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金额	1	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金额，是指对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购置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发放的购置补贴资金总额	≤0.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实际支出0.8万元，对应1辆8座纯电动农村客运车辆，按照每座位补贴1000元的标准计算（8座×1000元/座=0.8万元），单车补贴未超过2万元上限，符合政策规定。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0.8万元完全一致，完成率100%。 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0.8万元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城市燃油公交补贴金额	2	城市燃油公交车油价补贴金额，是指对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发放的油价补贴资金总额	≤3.6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 /总的标台公里数） ×该车辆的标台公里数，其中：总金额= 自治区分配本县城市燃油公交补贴资金；总的标台公里数=每辆车标台数×每辆车全年营运里程数；该车辆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的标台数×该车辆的全年营运里程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实际支出 3.66 万元，对应 5 辆燃油公交车的油价补贴。补贴计算依据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的公式，各车标台数根据车型折算（7—10 米为标准车标台 1.0，10—13 米为 1.3），标台公里数=标台数×全年营运里程。经逐车核算，5 辆车补贴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0.55 万元、0.70 万元、0.78 万元、0.83 万元，合计 3.66 万元，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66 万元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金额	2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是指对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发放的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38.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 /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的标台公里数，其中：总金额=自治区分配本县城市燃油公交补贴资金；总的标台公里数=每辆车标台数×每辆车全年营运里程数；该车辆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的全年营运里程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实际支出 38.18 万元，对应 21 辆纯电动公交车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标台公里数计算，各车标台数根据实际车型核定（1.0 或 1.3），标台公里数依据全年有效营运里程核定。21 辆车补贴金额从 0.40 万元至 2.55 万元不等，合计 38.18 万元，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所有车辆的营运里程数据均经动态监控平台核查确认，补贴计算准确无误。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8.18 万元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金额	1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金额，是指对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发放的购置补贴资金总额。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实际支出 8 万元，对应 4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每辆车标台数为 1.0，按照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的标准，单车补贴 2 万元，合计 8 万元。经核实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投入运营证明等原始凭证，4 辆车均符合补贴条件，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8 万元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	2	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金额，是指对 2024 年度新购置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发放的购置补贴资金总额。	≤7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评价要点：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或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 20%，不得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补贴发放台账，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实际支出 71 万元，对应 71 辆 2024 年度新购置的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按照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的标准，单车补贴 1 万元，合计 71 万元。经核实各车辆的购置发票、营运证及车辆登记信息，71 辆车均已完成购置并投入营运，实际支出与年度指标值完全一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1 万元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7	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7	增强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能力，是指通过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的发放，保障农村客运线路“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促进农村客运行业在运营效率、通达程度、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持续提升，实现农村客运长期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的程度。	增强	历史标准	评价要点： 通达程度保持情况：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是否保持 100%，农村客运网络是否持续完善。 运营稳定性：农村客运线路是否持续运营，有无因经营困难导致线路停运或“通返不通”的情况 服务质量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运营准点率、群众满意度是否保持或提升； 政策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了农村客运稳定运行情况与财政补贴挂钩的长效机制。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通达程度保持情况：项目实施后，疏附县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全县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项目补贴覆盖 341 辆农村客运车辆，涉及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多个乡镇的农村客运线路，有效保障了农村客运网络的通达性和覆盖面。补贴资金的发放降低了农村客运经营主体的运营成本，确保了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②运营稳定性：2024 年度全县未发生因经营困难、油价成本过高导致的农村客运线路停运事件，也未出现“通返不通”的情况。341 辆补贴车辆的运营轨迹数据显示，主要农村客运线路全年运营天数均在 330 天以上，线路运行保持连续稳定。补贴资金的及时到位有效保障了车辆的正常维护、燃油购买和驾驶员薪酬发放，从根本上支撑了线路的稳定运营。③服务质量提升：根据客运企业运营报表和乘客满意度调查数据，2024 年度农村客运班线准点率比上年度有所提升，\：车辆技术状况合格率保持 100%，未发生因车辆故障导致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乘客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农村客运“出行便捷性、票价合理性”满意度 92.54%， “乘车环境”满意度均达到 91.04%。④政策保障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已建立“补贴资金发放与农村客运稳定运营挂钩”的长效管理机制，将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情况、线路持续运营情况、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作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了“以补促稳、以稳提质”的制度化安排，从机制层面保障了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延续性。得 7 分	增强	7.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8	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8	通过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减轻企业因油价波动、车辆购置及运营维护带来的成本压力，帮扶经营者，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降低	历史标准	“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及“基本无帮扶作用”4级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得出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样本数×1+“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样本数×0.8+“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0.4+“基本无帮扶作用”×0）/总样本数效果到达指标的100%；80%-95%效果比较明显，得权重分的80%；70%-80%效果明显，的得权重分的60%，70%以下不得分。	根据对疏附县辖区内的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265份，回收有效问卷265份，有效回收率100%。调查问题围绕“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对贵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展开。统计结果显示，选择“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的样本数为243份，选择“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的样本数为19份；选择“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的样本数为3份，无选择“基本无帮扶作用”的样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样本数×1+“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样本数×0.8+“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0.4”+“基本无帮扶作用”×0）/总样本数，实现程度（243×1.0+19×0.8+3×0.4+0.×0）/265×100%=97.89%，达到95%以上的高水平。企业负责人和个体经营者普遍反映，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和新能源车辆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2024年度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保障了从业人员的基本收入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起到了“雪中送炭”的关键作用。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降低	8.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满意度指标	5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及不满意分四级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得出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效果到达指标95%-100%得权重分的100%；80%-95%效果比较明显，得权重分的80%；70%-80%效果明显，的得权重分的60%，70%以下不得分	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中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进行调查问卷，通过对“整体来看，您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这一问题统计分析，该项问题有效答卷265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48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5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2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是0人。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满意度（ $248 \times 1 + 15 \times 0.8 + 2 \times 0.6 + 0 \times 0$ ）/ $265 \times 100\% = 98.57\%$ 。	98.57%	5.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5	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及不满意分四级通过社会调查统计得出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效果到达指标95%-100%得权重分的100%；80%-95%效果比较明显，得权重分的80%；70%-80%效果明显，的得权重分的60%，70%以下不得分	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中社会群众进行调查问卷，通过对“综合来看，您对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规范管理、惠民落地、便民出行工作整体满意度”这一问题统计分析，该项问题有效答卷134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25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5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是0人。社会群众=（125×1+5×0.8+4×0.6+0×0）/134×100%=98.0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98.06%	5.00
总分	100		100		100							98.00

附件 2：基础信息采集表

2025年疏附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基础信息表

一、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总体负责单位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具体实施单位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拨付单位	疏附县财政局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性质	奖补类	
计划投资总额	972.72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	972.72 万元	
三、资金投资情况					
资金概括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972.72	972.72	972.72	972.72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包括：一是通过农村客运油价补贴，降低农村客运运营成本，保障农村客运线路持续稳定运营，确保全县建制村通客班车保持100%；二是通过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支持城市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三是通过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补贴，加快新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四是通过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及时发放，切实减轻运输企业经营负担，维护行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覆盖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城市燃油公交、新能源公交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新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补贴对象：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参加年度审验)、正在从事农村客运运营的新能源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城市公交企业；2024年度新购置并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补贴类别及标准： (1)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根据自治区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农村客运车辆客座位数、运营里程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座位公里数)×该车辆座位公里数。 (2)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5米到7米车型折算为0.7标台，7米到10米的公交车为标准车标台1.0，10米到13米车型折算为1.3标台。 (3)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新能源公交车辆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标台公里数。 (4)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对2024年度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发放油价补贴，单车补贴金额=(总金额/总的标台公里数)×该车辆标台公里数。 (5)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 (6)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 兑付方式：补贴资金中用于农村客运、城市客运运营补贴以及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的相关资金按要求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范围。				
项目产出成果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疏附县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共覆盖六大类补贴任务，累计补贴各类车辆443辆，兑付补贴资金972.72万元。按补贴类别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341辆，补贴资金851.0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4辆，补贴资金8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21辆，补贴资金38.18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5辆，补贴资金3.66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1辆，补贴资金0.8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71辆，补贴资金71万元。项目覆盖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补贴资金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				
项目产出效果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方面，全县建制村通客班车保持100%，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未发生因经营困难导致的线路停运事件。在企业减负方面，各类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				

附件 3：满意度问卷样表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您好：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情况，特开展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您的真实情况对我们这次绩效评价工作至关重要，您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非常感谢您真诚的合作！

1.请您首先选择作答身份：A. 社会群众（出行市民） B.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

第一部分：社会群众版问卷

一、受访者基本信息

2. 您的常住居住地：

A. 乡镇及农村行政村 B. 县城城区街道 C. 城乡接合部

3. 您的年龄区间：

A. 18 周岁以下 B. 18-35 周岁 C. 36-59 周岁 D. 60 周岁及以上

4. 您日常主要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可多选）：

A. 农村客运班车、城乡公交 B. 常规城市公交、新能源公交

C. 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出租车 D. 极少乘坐公共交通

5. 您日常乘坐公共交通频次：

A. 几乎不乘坐 B. 每周 1—3 次 C. 每周 4—6 次 D. 每日高频乘坐

二、政策知晓与公示公开评价

6. 您是否知晓我县农村客运、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等交通专项补助惠民政策？

A. 完全知晓，清楚政策内容、惠民范围 B. 基本知晓，了解部分内容

C. 略有耳闻，不了解详情 D. 完全不知晓

7. 您认为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政策、发放名单、绩效结果等公示是否公开透明？

A. 非常透明，公示及时、内容完整、查询便捷

- B. 比较透明，关键信息均依规公示
- C. 一般，公示不够全面、更新不及时
- D. 不透明，公示缺失、难以查询

三、资金落地惠民成效满意度

8. 您对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落地后的出行保障满意度（线路覆盖、班次稳定、票价平稳、偏远村组通行保障）：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城市公交燃油补贴、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落地后的服务满意度（班次频次、准点率、运力保障、乘车环境）：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落地后的车辆品质、出行体验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四、总体评价与意见建议

11. 综合来看，您对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惠民落地、便民出行工作整体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您认为当前交通补助惠民工作最需改进的问题？

- A. 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 B. 信息公示不透明、不及时
- C. 农村客运线路少、班次不足、出行不便
- D. 城市公交运力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
- E. 新能源车辆更新慢、服务覆盖不足
- F. 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 G. 无明显问题，整体运行良好

第二部分：交通运输企业版问卷

一、企业基本信息

13. 企业经营类型：

- A. 农村客运运营企业
- B.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
- C. 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含新能源）
- D.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企业

14. 企业从业年限：

- A. 3 年以内
- B. 3—10 年
- C. 10 年以上

二、政策知晓与申报服务评价

15. 贵企业对我县各类交通专项补助政策（油价补贴、运营补贴、新能源购置补贴等）的知晓程度：

- A. 完全熟知，清晰掌握申报条件、标准、流程
- B. 基本了解，可正常完成申报工作
- C. 大致了解，部分政策细节不清晰
- D. 知晓较少，获取政策渠道有限

16. 您对交通专项补助**申报流程、材料要求、审核环节**便捷性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流程规范、简洁高效
- B. 比较满意，流程清晰、可顺利办理
- C. 一般，流程繁琐、细节有待优化
- D. 不满意，流程复杂、办理难度大

三、资金发放与公平规范评价

17. 贵企业获得的各类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无截留、无拖欠**：

- A. 完全按时足额发放
- B. 基本按时发放，偶有小幅延迟
- C. 经常延迟发放，到位不及时
- D. 长期拖欠、未足额发放

18. 您认为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审核、发放是否严格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A. 完全落实，标准统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B. 基本落实，整体公平规范
- C. 一般，公平性、透明度有待提升
- D. 落实不到位，存在分配不均衡、不透明问题

19. 您对主管部门补助资金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答疑服务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指导细致、响应及时
- B. 比较满意，可解决主要问题
- C. 一般，指导不够全面、响应较慢
- D. 不满意，服务缺位、答疑不清晰

四、资金使用成效与行业发展评价

20. 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对贵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 A. 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
- B. 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
- C. 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
- D. 基本无帮扶作用

21. 补助资金对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提升运力、优化服务、规范经营**的推动效果：

- A. 效果显著，有力推动企业提质升级
- B. 效果良好，服务与硬件持续优化
- C. 效果一般，提升效果不明显
- D. 无明显效果

22. 综合评价，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县**规范运输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整体作用：

- A. 作用极大，行业整体向好、规范有序发展
- B. 作用较好，行业发展持续稳定
- C. 作用一般，改善力度不足
- D. 基本无作用

五、企业总体评价与意见建议

23. 整体来看，您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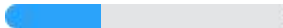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附件 4：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成效与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引入“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县规范运输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整体作用”“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社会群众对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广大种植主体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城乡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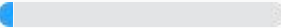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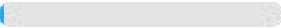
第 1 题 请您首先选择作答身份

选项	小计	比例
社会群众	134	 33.58%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工作人员	265	 66.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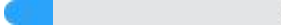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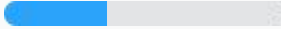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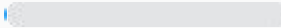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社会群众版问卷

一、受访者基本信息

第 2 题 您的常住居住地

选项	小计	比例
乡镇及农村行政村	124	 92.54%
县城城区街道	7	 5.22%
城乡接合部	3	 2.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 3 题 您的年龄区间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周岁以下	23	 17.16%
18-35 周岁	49	 36.57%
36-59 周岁	61	 45.52%
60 周岁及以上	1	 0.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	-----

第4题 您日常主要公共交通出行方式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村客运班车、城乡公交	113	84.33%
常规城市公交、新能源公交	16	11.94%
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出租车	14	10.45%
极少乘坐公共交通	12	8.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5题 您日常乘坐公共交通频次

选项	小计	比例
几乎不乘坐	91	67.91%
每周1—3次	18	13.43%
每周4—6次	17	12.69%
每日高频乘坐	8	5.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二、政策知晓与公示公开评价

第6题 您是否知晓我县农村客运、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等交通专项补助惠民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晓，清楚政策内容、惠民范围	116	86.57%
基本知晓，了解部分内容	15	11.19%
略有耳闻，不了解详情	1	0.75%
完全不知晓	2	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7题 您认为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政策、发放名单、绩效结果等公示是否公开透明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透明，公示及时、内容完整、查询便捷	123	91.79%
比较透明，关键信息均依规公示	8	5.97%
一般，公示不够全面、更新不及时	1	0.75%

不透明，公示缺失、难以查询	2	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三、资金落地惠民成效满意度

第8题 您对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落地后的出行保障满意度（线路覆盖、班次稳定、票价平稳、偏远村组通行保障）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4	92.54%
比较满意	5	3.73%
一般	4	2.99%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9题 您对城市公交燃油补贴、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落地后的服务满意度（班次频次、准点率、运力保障、乘车环境）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2	91.04%
比较满意	6	4.48%
一般	5	3.73%
不太满意	1	0.7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10题 您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落地后的车辆品质、出行体验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0	89.55%
比较满意	7	5.22%
一般	6	4.48%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四、总体评价与意见建议

第 11 题 综合来看，您对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规范管理、惠民落地、便民出行工作整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5	 93.28%
比较满意	5	 3.73%
一般	4	 2.9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 12 题 您认为当前交通补助惠民工作最需改进的问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	94	 70.15%
信息公示不透明、不及时	10	 7.46%
农村客运线路少、班次不足、出行不便	15	 11.19%
城市公交运力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	12	 8.96%
新能源车辆更新慢、服务覆盖不足	8	 5.97%
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19	 14.18%
无明显问题，整体运行良好	27	 20.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4	

第二部分：交通运输企业版问卷

一、企业基本信息

第 13 题 企业经营类型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村客运运营企业	205	 77.36%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	39	 14.72%
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含新能源）	15	 5.66%
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企业	6	 2.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14 题 企业从业年限

选项	小计	比例
3 年以内	41	15.47%
3—10 年	192	72.45%
10 年以上	32	12.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二、政策知晓与申报服务评价

第 15 题 贵企业对我县各类交通专项补助政策（油价补贴、运营补贴、新能源购置补贴等）的知晓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熟知，清晰掌握申报条件、标准、流程	105	39.62%
基本了解，可正常完成申报工作	152	57.36%
大致了解，部分政策细节不清晰	5	1.89%
知晓较少，获取政策渠道有限	3	1.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16 题 您对交通专项补助申报流程、材料要求、审核环节便捷性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流程规范、简洁高效	250	94.34%
比较满意，流程清晰、可顺利办理	10	3.77%
一般，流程繁琐、细节有待优化	4	1.51%
不满意，流程复杂、办理难度大	1	0.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三、资金发放与公平规范评价

第 17 题 贵企业获得的各类交通专项补助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无截留、无拖欠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按时足额发放	242	91.32%
基本按时发放，偶有小幅延迟	17	6.42%
经常延迟发放，到位不及时	3	1.13%
长期拖欠、未足额发放	3	1.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18 题 您认为我县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审核、发放是否严格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落实，标准统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247	93.21%
基本落实，整体公平规范	11	4.15%
一般，公平性、透明度有待提升	7	2.64%
落实不到位，存在分配不均衡、不透明问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19 题 您对主管部门补助资金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答疑服务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指导细致、响应及时	250	94.34%
比较满意，可解决主要问题	14	5.28%
一般，指导不够全面、响应较慢	1	0.38%
不满意，服务缺位、答疑不清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四、资金使用成效与行业发展评价

第 20 题 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对贵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稳定经营发展的帮扶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极大，有效缓解经营压力、保障正常运营	243	91.7%
作用较好，对企业经营有明显扶持效果	19	7.17%
作用一般，帮扶效果有限	3	1.13%
基本无帮扶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21 题 补助资金对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提升运力、优化服务、规范经营的推动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有力推动企业提质升级	241	90.94%
效果良好，服务与硬件持续优化	20	7.55%
效果一般，提升效果不明显	3	1.13%

无明显效果	1	0.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22 题 综合评价，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县规范运输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整体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极大，行业整体向好、规范有序发展	248	93.58%
作用较好，行业发展持续稳定	16	6.04%
作用一般，改善力度不足	1	0.38%
基本无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第 23 题 整体来看，您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8	93.58%
比较满意	15	5.66%
一般	2	0.3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65	

附件 5：被评价单位访谈记录

项目访谈记录

访谈时间：

2025年1月10日

访谈单位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被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陈永刚 18792540740
评价机构	新疆通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访谈人及联系方式	陈永刚 18792540740

访谈内容包括一下方面：

1.请简要介绍下，该项目开展背景及目的：

农村客运是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出行需求的重要公益性事业，是服务“三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强调要“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客运发展关系农村群众出行便利和生命财产安全，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意见》（司规〔2022〕1号），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由原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确“补贴资金总量不变”、“补贴标准不变”、“补贴范围不变”、“补贴对象不变”。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并纳入五年一并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使用挂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规〔2023〕4号），喀什地区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地〔2025〕21号），对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全面规范。补贴资金包括燃油补贴和油价补贴两部分，前者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经营者，后者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行业发展。

喀什地区作为南疆重要交通枢纽和人口大区，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在保障群众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疏附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2.请简要介绍下，项目内容包含哪些内容

项目全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主管单位：疏附县财政局、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覆盖疏附县全县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城市燃油公交、新能源公交运营、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车辆、新能源出租车购置车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车辆。

补贴对象：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均参加年度审验）、正在从事农村客运运营的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城市公交企业；2024年度新增并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出租车运营。

补贴费用及标准：

（1）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根据自治区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农村客运车辆运营里程、运营里程等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可用资金/运营里程公里数）×该车辆运营里程数。

（2）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公交车每辆补贴2万元，公交车辆按座位数折算：5米到7米车型折算为0.7个座位，7米到10米的公交车为每辆补贴1.0，10米到13米车型折算为1.3个座位。

（3）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县新能源出租车运营里程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单车补贴金额=（总可用资金/运营里程公里数）×该车辆运营里程数。

（4）城市燃油公交补贴：对2024年度在疏附县公共交通系统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发放油价补贴，单车补贴金额=（总可用资金/运营里程公里数）×该车辆运营里程数。

（5）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

(6)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 兑付方式：补贴资金中用于农村客运、城市客运运营补贴以及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的相关资金按要求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范围。 3.请您简要介绍下，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972.72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改革的专项转移支付，属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领域。其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851.0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8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38.18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3.66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0.8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71万元。资金到位率=$(972.72/972.72) \times 100\% = 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972.7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4.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推动了疏附县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共覆盖六大类补贴任务，累计补贴各类车辆443辆，兑付补贴资金972.72万元。 按补贴类别分：农村客运油价补贴341辆，补贴资金851.08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4辆，补贴资金8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21辆，补贴资金38.18万元；城市燃油公交补贴5辆，补贴资金3.66万元；新能源农村客运购置补贴1辆，补贴资金0.8万元；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71辆，补贴资金71万元。 5.请您说说，该项目产生的效果有哪些？ 项目覆盖疏附县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兴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疏附县恒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疏附县万宏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主要运输企业及部分个体营运车主。补贴资金覆盖了疏附县至布拉克苏乡、塔什米力克乡、乌帕尔镇、木什乡、站敏乡、兰干乡、吾库萨克镇等各主要农村客运班线。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方面，全县建制村通客班车保持100%，农村客运网络持续完善，未发生因经营困难导致的线路停运事件。在企业减负方面，各类补贴资金有效对冲了油价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支撑了车辆的正常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 6.请您说说，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有哪些？ 存在问题：1.档案资料归集整理不够规范完整 经现场查阅项目全套档案资料核查发现，档案管理工作存在两处突出问题：项目实施全过程公示、公告类材料收集归档不齐全，部分公示公告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范及时立卷留存；二是补贴发放对象相关资质佐证、资格审核原始资料存在缺项漏件，关键审批佐证材料留存不完整。整体档案资料存在归集不全面、整理不系统、留存不规范等问题，档案资料完整度、归集系统性与标准化管理水平仍需持续提升增效。 改进措施：1.强化档案全流程管控，补齐资料管理短板建立公示公告资料专项归集机制，杜绝漏归档问题；明确项目各环节公示、公告资料归档责任岗，每次公示结束后，由业务经办人收集纸质原件、公示现场照片、线上公示截图等全套佐证材料，统一移交档案管理人员登记立卷；档案管理员定期开展台账核对，对未及时归档的公示资料建立清单督办，做到每份公告、公示有据可存、全程留痕。善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资料闭环留存制度，补齐缺失材料；梳理补贴申领全流程资料清单，明确身份资质、收入证明、申报材料、审核审批表、实地核查记录等必备佐证要件，形成标准化资料归档目录。立即组织人员对存量项目档案开展全面回溯排查，对缺失的资质审核材料逐一联系补贴对象、业务经办人员补充完善。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评价时间	2026年7月15日
评价机构: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彦君 18935916599
主管部门: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阿力克 18792540740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附件 7：现场照片

